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抗字第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電王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郭開榮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見興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中關於「抗告人電王堂數位科技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抗告人電王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